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等相关手续。上述工商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督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选举一名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志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卢国建、万巍、鲁文高,其中卢国建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余进华、何晓雄、周志荣,其中余进华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鲁文高、卢国建、何晓雄,其中鲁文高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何晓雄、鲁文高、谭兰兰,其中何晓雄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独立董事周志荣先生个人简历

周志荣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会计学学士学历。周志荣先生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职于丰银禾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亚洲电视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职于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秘书;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职于信山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职于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周志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国际是一家注册于香港具备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审计资格的持牌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经营范围为提供中小企业及上市公司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查、税务服务、企业收购/合并的专业管理、公司财务重组及清盘管理等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国际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天健国际具备本次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上市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前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发行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H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包括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前述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日

至2025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方式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2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一议案1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一议案7、议案9、议案1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一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一议案10、议案12一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应对议案1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5/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12: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下午: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张娟苓、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投资管理制度》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方式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草案)》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2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废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等相关手续。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最新修订的相关规范,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特点及实际运营需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与《公司章程》相适应及系统性地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